

**教育部112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
一般課程綜合座談提問彙復表**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壹、入出境、居停留			
1	兩岸間交流已逐漸開放，請問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從事短期專業交流是否有具體開放時程？	大陸委員會	<p>1. 政府歡迎陸生來臺就學，支持兩岸進行健康有序的學術教育交流，因此分別已於111年10月13日及11月7日，恢復來臺就讀學位陸生及陸籍研修生的常態入境。</p> <p>2. 目前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短期專業交流」雖尚未開放，惟陸籍人士如有來臺必要性、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等需求，可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後，由移民署依權責辦理。</p> <p>3. 恢復兩岸人民有序的往來交流，是政府的既定政策，未來政府將根據國際及區域情勢、兩岸互動最新發展等因素，持續檢討並逐步調整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之管制措施。</p>
2	學生應屆錄取研究所，預先申請覓職留臺，向錄取學校申請休學，代覓職期滿，未獲聘再復學，是否能不用出境直接在臺辦理就學居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內政部移民署	外籍人士在臺就讀國內大學院校正式學程畢業後，所持外僑居留證事由已變更為「其他」者，於合法居留效期內獲入學許可並完成註冊後，得檢具相關文件於境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就學」事由之居留簽證，再持憑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相同事由之外僑居留證。
3	單招招收僑生審查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的部分，檢核表的4項是否每一項都由學校初審，每項都必須勾選嗎？	僑務委員會	有關單招審查的華裔學生身分認定檢核表的4項由學校審查，檢核表的4項可單選或複選；另確認學生華裔身分基本條件可透過報名表上增列欄位、問答、填具切結書、請當地保薦單位認定或其他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是否有如何認定這4項的範例或說明？		方式，確認學生申請基本條件是否符合，並填送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併學生報名相關資料。
4	如針對陸生辦理為期3週的學分營，是否符合以研修生身分來臺的資格？	教育部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附表1>2.專業交流>類型8研修生規定「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6個月；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1年。」，並未規定研修生來臺期限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
5	校內老師帶學生赴陸交流，若未登錄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及研修學分登錄平臺」，是否會有罰則？另老師若未於1個月前填報，是否不准赴陸交流？	教育部	1.「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及研修學分登錄平臺」建置目的係基於提醒學校以學校名義與陸方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時，應遵循及檢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條例），並強化學校自我檢核及內控機制。 2.本部係對學校進行「適法性」監督，教師如涉有違法或不當言行，本部將先責成學校釐明，如屬實亦將督導學校依兩岸條例及相關規定論處。
6	教育部先前發文要求各校統計入境需報部之學位及非學位生人數，請問疫情5月降級後，這部分會再調整嗎？	教育部 高教司	112年4月起由學校自行追蹤入境人數，免再回報。
貳、在學工讀、工作許可			
1	評點制申請的第6點「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請問港澳生的護照認定，是屬於華語還是華語以外的他國語言能力？	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	評點制第6點「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得採認文件之一為僑外生之護照，依我國外交部所列國家相關資訊採認僑外生具有僑居地官方語言（不含一般通用語）能力。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2	工作證審核資料保留年份太久，在系統執行時間過久，希望可以改善。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現行工作許可申請已採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有關對外國專業人員申辦系統相關建議，得利用系統線上客服信箱(ezwp@wda.gov.tw)提出。
3	關於僑外生在學期間的工作證申請系統問題： 1. 申請期間是否可改成選項？ 2. 行動裝置檢視是否為正式版工作證？ 3. 繳費後，系統是否會自動送出案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 申請期間改為選項之建議，將納入系統優化參考。 2. 否，行動裝置檢視僅為預先發送之工作許可摘要資訊，工作許可仍以勞動部公文為主。 3. 否，申請者得於申辦系統先行建檔資料，並於暫存天數期限內陸續上傳應備文件，待確認文件準備齊備後，得自行決定送出申請之時間。
4	學生在臺灣取得學士，而碩士學位在大陸取得，申請留臺工作評點制計分時，能採認碩士學歷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倘該碩士學位已依教育部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完成驗證，並檢附該學歷及教育部採認函，即得採認。
5	持有無戶籍國民之居留證，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學生，辦理工作許可時，是否可透過網路申請工作許可，或是得前往勞動部臨櫃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 依就業服務法第79條規定，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2.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或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 3. 綜上，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需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工作許可。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參、學生就學問題			
1	在臺工作多年的外籍生如果想進修碩士，只能轉成學生身分嗎？或可就讀在職專班？	教育部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爰上，在臺具合法居留身分(不包括就學居留身分)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就讀符合相關資格之教育階段及班別。
2	1. 曾用僑生身分就學，未來申請碩士班時，能否用外籍生管道入學？ 2. 如果學生出具前一學校的全英學程證明，可否同意入學？還是必須要有國際認可之語言能力證明（例如：多益、托福、雅思）。另外，馬來西亞的華裔學生是否也一定要有中文檢定證明？	教育部	1.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1)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及(2)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故曾用僑生身分就學者，不得再以外國學生身分入學。 2. 各大專校院應依外國學生申請之學系(程)所需語文訂定相關語文能力基準，並要求學生繳交相關語文能力證明或得證明該生具修習相關課程語文能力之證明(如前一學位為全英文授課之證明)。
3	外國人就讀到高一上，但持國外GED 證書是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教育部 高教司	1.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12項規定「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專校級或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p>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2. 換言之，學生如可出具(1)「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2)「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則可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前開教育主管機關應類似我國教育部或當地縣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非指所持證件之考試機構出示之證明，另上述文件均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規定驗證。</p>
4	<p>學生休學後因種種因素被原生國家取消國籍，沒收護照。請問該生是否可以入學？</p>	<p>教育部</p>	<p>外國學生休學後，依相關規定須返回母國，若擬再次來臺就學則須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依現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之學生須具備外國籍，無國籍人士不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就學。</p>
5	<p>國防醫學院外籍生入學執行如何符合教育部的規定，是否需報教育部及依循相關流程？</p>	<p>教育部</p>	<p>教育部非國防醫學院主管機關，因此國防醫學院辦理外籍生入學事宜無須報教育部。</p>
6	<p>目前境外生來臺就學有中文能力的審查，請問僑生是否也有中文能力</p>	<p>教育部</p>	<p>1. 海外僑生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簡章或各大學單獨招收僑生簡章申請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其中聯合分發</p>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審查？目前印尼及菲律賓僑生來臺幾乎無中文能力。		<p>制均將中文、英文科目成績列入分發分數採計，至個人申請制及各校單獨招生管道，由學校訂定甄選方式擇優錄取。</p> <p>2. 為提高僑生國語文及基本學科能力之學習能力，學校可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規劃辦理僑生學業輔導並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p>

肆、健保及團保

1	<p>外國學生持舊健保卡，但有更新ARC的證號，移民署公告說仍可持舊卡就醫。但近期實務上遇到許多位學生反映，就醫時院所要求他們更換新卡才能使用。</p> <p>想確認目前的政策和狀態是如何？（同仁致電去健保署，承辦告知需要更換，也是免費，不用工本費200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p>1. 如仍以舊式統一證號投保健保者，目前持有之舊式統一證號健保卡均可正常就醫，無須擔心權益受影響。</p> <p>2. 如已變更新式統一證號投保健保但仍持有舊式統一證號健保卡者，請儘速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服務櫃檯免費換發新式統一證號健保卡。</p> <p>3. 至於外籍學生居留效期屆期（管制健保卡無法使用），辦理展延作業期間，因健保署介接內政部移民署資料有時間落差，致健保卡無法使用，經健保署查證後會協助先予開卡。</p> <p>4. 若有健保卡就醫使用相關問題，請洽健保專線詢問：0800-030-598；手機撥打：02-4128678，將由專人提供說明與服務。</p>
---	----------------------------------------------------------------------------------------------------------------------------------------	--------------	----------------------------------------------------------------------------------------------------------------------------------------------------------------------------------------------------------------------------------------------------------------------------------------------------

伍、學生輔導

1	<p>外籍生被網路性霸凌但非由當事人反映時，師長可以怎麼協助？有強制的方式可以幫助受害者嗎？</p>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p>倘師長知悉學生性影像遭散布或威脅散布，依112年2月修正公布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p>
---	----------------------------------------------------	------------	-------------------------------------------------------------------------------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p>例部分條文修正等規定，偷拍、未經同意散布或威脅散布性影像等行為皆屬犯罪行為，除可向警察機關報案外，另網路平臺業者接獲通知有前開涉及犯罪情事之性影像，應儘速移除、下架並保留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180日，為協助被害人向網路平臺業者要求移除性影像，衛生福利部已設置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tw-ncii.win.org.tw/)，可鼓勵被害人向該中心求助，其受理後，除通知網路平臺業者儘速移除性影像外，倘被害人有其他保護扶助需求，將協助轉介被害人住居所在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p>